

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楚自然资行复不理告字〔2020〕第05号

申请人：云南德雄化工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禄丰县金山镇董户村

法定代表人：王江 职务：执行董事

被申请人：禄丰县自然资源局

地址：禄丰县金山镇金山南路68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焘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履行法定职责”不服，于2020年3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，你向本机关提出申请的行政复议事项，已由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作出判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3月27日

